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TAIWAN BUSINESSMEN'S DONGGUAN SCHOOL

自強不息 厚德載物

202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中學部 學生修業法規事宜



深耕臺校 幸福起飛

【中學輔導室 彙編】

目 次

【中學部學生修業事宜提醒】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升大學測驗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	4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錄取優質大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2019 修正)	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2021 修訂)	1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轉入生科目、學分抵免暨成績採計辦法.....	17
學生請領各項證明書要點(2021 修正)	19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1
中學部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8

【中學部學生修業事宜提醒】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教務處 2012.12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定期考和模擬考等），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時間的起訖，均以打鈴聲為準。學生應按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且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繳卷（不含晚間補考）。
- 三、應試相關規定：
 - （一）所有考生須將桌子反轉，抽屜一律向前。
 - （二）除應用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簿冊、紙張（試卷除外）。
 - （三）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
 - （四）全體考生手機關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和用品。
 - （五）除考試科目需要，且必須經由命題教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器、電子字典。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
- 五、考試結束鈴響起時，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試教師之指示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試教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六、考試時除因公假，或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准請假。請假依請假規定於考試前辦理，返校銷假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 七、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試教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試教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 ※ 違反（一）至（七）款者，該科試卷扣 10 分。
 - （一）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的班級、座號及姓名者。
 - （二）椅子下未完全淨空或未將桌子反轉。
 - （三）於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或手機、電子錶鬧鐘響起。
 - （四）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 （五）未經監試教師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
 - （六）左顧右盼不聽制止者。
 - （七）考試中飲食（含喝水、吃東西或嚼食口香糖）。
 - ※ 違反（八）至（十一）款者，各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八）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
 - （九）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影響考場秩序。
 - （十）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
 - （十一）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 ※ 違反（十二）至（十九）款者，各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 （十二）經查證屬實，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 （十三）誦讀自己之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 （十四）交換或傳遞試卷、試題紙等紙張。
 - （十五）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試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服糾正。
 - （十六）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十七)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十八)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十九) 夾帶小抄、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二十)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時，該題以 0 分計算。

(廿一)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試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教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九、本規則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升大學測驗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

2007.6.6 訂定

2008.12.9 第一次修訂

2013.3.7 第二次修訂

2018.11.29 第三次修訂 (專案會議修訂)

2019.10.15 第四次修訂第二條第 2 點(專案會議修訂)

2022 年 5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

2023 年 3 月 6 日第七次修訂

壹、目的：

為提振本校學生學習動力，鼓勵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進入優質大專校院就讀，為自己未來鋪路亦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
- 二、就讀本校時間達一年以上（含）者。

參、獎勵方式：

- 一、本要點所訂之獎學金，幣值皆以人民幣計算。
- 二、錄取台灣地區大學：

- (一)錄取台灣公立大學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5,000 元整。
- (二)錄取台灣私立大學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2,000 元整。
- (三)錄取台灣公立大學牙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1,000 元整。
- (四)錄取台灣私立大學牙醫學系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0,000 元整。
- (五)大學學力測驗（下稱學測）所選考組合之總級分獲滿級分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10,000 元整。選考組合之認定如下：
 - 1.自然組：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
 - 2.社會組：國文、英文、數學(A 或 B)、社會
- (六)學測選考組合之總級分達全國頂標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5,000 元整，選考組合之認定同本款第五目所述。
- (七)學測選考組合之總級分達全國前標者，每名學生發予獎學金 2,000 元整，選考組合之認定同本款第五目所述。
- (八)採用本款之申請人，僅得就本款(一)至(七)目之各項條件中，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肆、領獎規定：

- 一、學測成績公佈後，由中學教務處根據大考中心公佈之成績予以核算獎學金並代為向學校申請，申請通過後，獎學金於畢業典禮中頒發現金。
- 二、學生若尚有未繳清之學雜費，得直接於獎學金中扣抵。

伍、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爭議，以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不得異議。

陸、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日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錄取優質大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2023.03.06 核定

壹、目的：

為提振本校學生學習動力，鼓勵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進入優質兩岸大學就讀，為自己未來鋪路且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貳、申請資格：

- 一、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
- 二、就讀本校時間達一年以上（含）者。

參、要點說明：

- 一、本要點所訂之獎學金，幣值皆以人民幣計算。
- 二、本獎學金與本校「應屆高中畢業生升大學測驗成績優良獎」僅能擇一請領。且以申請 1 次為限。
- 三、本獎學金所謂「優質大學」界定：
 - (一)臺灣地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等 5 所。
 - (二)港澳地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5 所。
 - (三)大陸地區：依據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Times Higher Education)當年發佈之最新世界大學排名中（綜合指標），中國高校排名前 10 名之大學。
THE 網址：<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
若當年因故未公告，則以前一年度排名為準。

肆、獎學金金額：如下表

等級	臺灣地區	港澳地區	大陸地區	獎學金
第一級	臺灣大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THE 排序第 1-3 名	10,000 元
第二級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政治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THE 排序第 4-10 名	6,000 元
備註：2023 年 THE 排序大陸大學前 3 名依序為：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				

第 4-10 名依序為：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南京大學、
南方科技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

伍、領獎規定：

一、學生需於畢業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持本人臺灣身份證及該校錄取通知或入學通知文件至本校中學教務處申請。

通知文件上，需有可辨識錄取人之訊息。

二、申請通過後，由學校直接撥入學生申請時所留之銀行帳戶。

三、另需備妥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張貼於申請書上。

陸、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爭議時，由中學教務處召集會議研議處置方式。

柒、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自核定日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錄取優質大學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畢業班級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居住住址			
錄取大學全銜		☐ 臺灣地區 ☐ 港澳地區 ☐ 大陸地區			
獎學金額(本欄由本校填寫)		☐ 1, 0000 元 ☐ 6000 元			
銀行帳戶		銀行名（全銜）： 支行： 帳號：			
申請人臺灣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臺灣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錄取通知或入學通知文件浮貼處					
申請人銀行帳戶影本浮貼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019 年 06 月 28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

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發布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 號令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

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

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轉入生科目、學分抵免暨成績採計辦法

2007.10.23 訂定

2014.09.18 經 20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7.10.11 中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7 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為使本校辦理國中、高中、綜合高中、高職與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三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及換算原則：凡各學科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

第四條 採領域課程制之科目，需依教育課綱訂定之領域進行科目歸類後核算領域成績。

第五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向學校申請辦理抵免或成績採計：

I 同學制轉學生：

- 一、台灣普通高中學生轉至本校高中部。
- 二、台灣五專商學學程、高職資料處理科或綜合高中資處科學程轉至本校資訊處理科。
- 三、台灣國民中學學生轉至本校國中部。

II 不同學制轉學生：

- 一、台灣普通高中學生轉至本校資訊處理科就讀。
- 二、台灣五專、綜合高中或高職生轉入本校普通高中就讀。
- 三、外國學校、國際學校及大陸本地學校轉入本校就讀國中或高中(職)者。
- 四、本校轉科生。

III 向本校申請且核准後出國之交換學生。

第六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身分之轉入生，處理原則如下：

轉入生在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全部採計；原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於原校補考；原校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若為本校有開課之科目者，得在本校重修。

成績採計後，需重讀或無法取得畢(修)業證書者，則依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與升學有關之成績採計原則，則以當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所載之規定辦理之。簡章無規定，則以本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推薦要點及會議決議辦理。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身分之轉入生，處理原則如下：

其在校科目名稱(或學習內容)與本校相同或相近者，學分數以本校科目學分數計算；成績(分數)部分，轉入生需提出學校開具之正式學期或學年成績證明，及原學校出具之各科滿分分數之說明文件，方予以採認。

轉入生原就讀學校成績非使用百分制者，按其總分及所得分數計算換算百分比。實得分數 $\div$ 總分 $\times 100$ =分數。(科目成績：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學期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轉入生原就讀學校若僅登載通過學分，或僅註記通過、不通過，無登載成績(分數)者，則僅採認學分。學期或學年成績以 60 分計算。

轉入生原就讀學校成績登載方式為 A、B…者，依下列原則轉換為百分制分數：

等第	文字描述	分數
A	優	80
B	良	70
C	可	60
D	劣	50
E(或 F)		40

國中轉入生若欠缺畢業及升學所需之七大學習領域成績，畢業資格審查以其就讀之各學期總平均計算之；升學領域成績採計則依各高中職招生區規定辦理。

高中職轉入生欠缺畢業所需之藝能類(音樂、美術、體育、電腦類)、全民國防教育(2 學分)、生涯規畫類(1 學分)、生命教育類(1 學分)、校訂必修、部訂必修成績者，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高中職轉入生與升學有關之成績採計原則，則以當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所載之規定(或各入學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之。簡章(或各入學委員會)無規定，則以本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推薦要點及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身分之轉入生，處理原則比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轉入生須於入學報到時，補齊抵免或採計程序所需之所有文件。未繳交以致於影響升學或畢業資格，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十條 轉入生抵免或採計後之成績，由中學部教務處另行製表登載。

第十一條 轉入生因原就讀學校成績問題致無法畢(修)業者，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請領各項證明書要點

2021.04.07 中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21.04.28 核定

一、畢業證書(中/英文對照)：

1. 凡本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依學校規定日期辦理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成績未符合法定畢業資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 畢業證書須由畢業生本人親自領取（如委託別人代領，需事先向學校登記領取人姓名，領取人並需攜帶證件備查）。

二、在學證明書：

1. 在學生持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即為在學證明。若因特殊需另開立證明者，可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申請，並繳交費用每份人民幣 5 元。
2.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畢業典禮之日起，即不可申請在學證明書。

三、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1. 凡合於本校學生轉學、休學規定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後發給轉(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
2. 學生及家長應妥善保存轉(休)學證明書，遺失不補發。若另需歷年成績及各式資歷/經歷證明者，需自行向各單位付費申請。

四、各式資歷/經歷證書、獎狀(限個人項目)

1. 學生擔任各級幹部(含小老師)或義工，發予幹部(小老師)證書或義工證書。
2. 學生參加校內學藝類競賽、才藝(或藝能)類獲獎者，發予獲獎獎狀。
3. 前項證書、獎狀遺失需補發者，需向發證單位申請補發，並繳交費用：在學生每份人民幣 10 元；非在學生或畢業生每份人民幣 20 元。
4. 與定期評量成績及模擬考成績有關之各種獎項，均於成績公佈後發給一次，不予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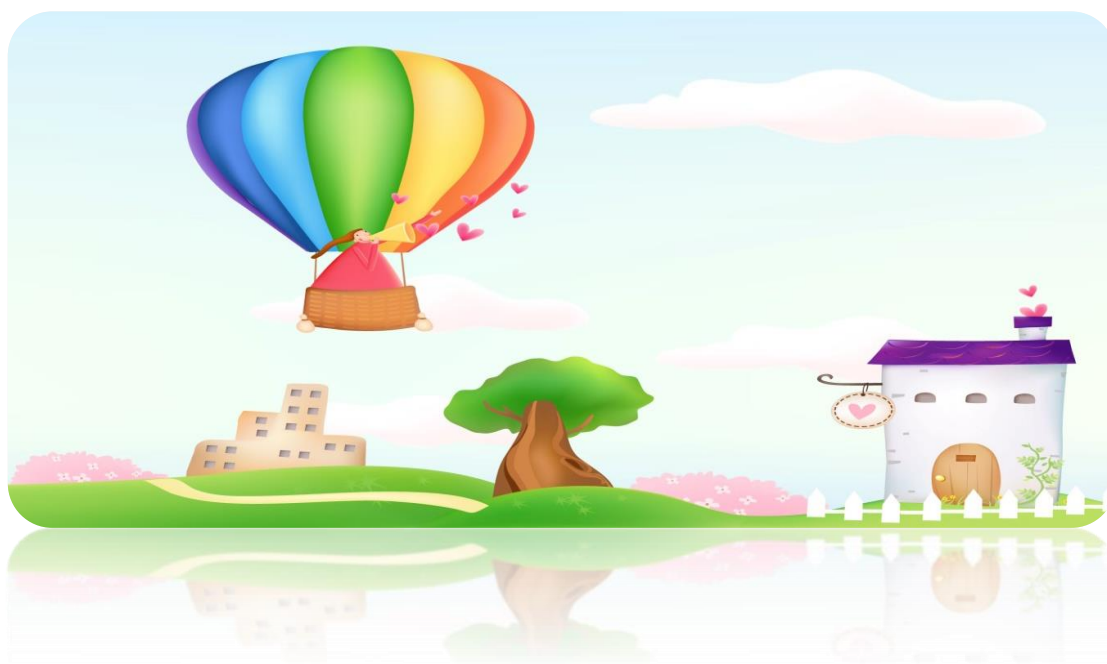
五、中(英)文成績證明書：

凡本校畢業、肄業或在學學生，需要用中(英)成績證明書者，可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申請。並繳交費用：在學生每份人民幣 5 元，非在學生或畢業生每份人民幣 10 元。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收費標準視同在學生；畢業當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收費標準則為畢業生。

六、補(換)發畢業證書(中/英文對照)：

1. 凡本校畢業學生，因畢業證書遺失、改名等因素，可申請補(換)發畢業證書，每份人民幣 20 元。
 2. 畢業學生申請補(換)發畢業證書，應繳下列表件：
 - (1) 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 (2) 申請書。
 - (3) 主計室出納組繳費收據。
 3. 教務處收到申請書、照片，經核對學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填發。
- 七、本要點所述各項需繳費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得於繳費後 3 個工作天至學校領取。
- 八、本要點經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000 年 9 月

2004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2008 年元月 01 日第二次修訂

2009 年 6 月 14 日第三次修訂 2018 年 08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

2022 年 6 月 15 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四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六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七條：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四)智商之差異、(五)動機與目的、(六)態度與手段、(七)行為之影響、(八)家庭之因素、(九)平日之表現、(十)初犯或累犯、(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第八條：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獎勵多於懲罰、(二)輔導代替懲罰、(三)公開獎勵、秘密懲罰、(四)適當獎勵、從輕懲罰、(五)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第九條：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1. 嘉勉、2. 嘉獎、3. 小功、4. 大功。

(二)特別獎勵：1. 獎品、2. 獎金、3. 獎狀、4. 榮譽獎章、5. 其他。

(三)懲罰：1. 訓誡、2. 警告、3. 小過、4. 大過。

(四)特別懲罰：1. 留校察看、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改過、銷過。

第十條：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 值勤特別盡職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勸告同學向上者。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7.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2.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優良者。
13.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得優良之褒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皆特優者。
7.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8.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五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或勞動服務。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口出穢言，行為不檢者。
6.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7. 各項競賽、集會，態度隨便者。
8.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0. 值勤不盡職者。
1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3.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4.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5.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6.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7.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8. 無故未將學校通知單送交家長者。
19. 無故不參加勞動服務者。
20.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言行不檢，經警告不聽者。
2.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3. 故意損壞(毀)公物者。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5. 攜帶或觀看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磁碟片或卡帶者。
6. 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7.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8. 不假離校外出者。
9.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10.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1. 不聽從師長、班級幹部指揮，破壞秩序者。
12.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3. 對師長態度不禮貌，情節輕微者。
1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5.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16. 攜帶或吸食香菸、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7. 攜帶酒或含酒精濃度飲品者。
18. 違反異性交往實施要點者
19.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競賽活動者。
20.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2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22. 冒充家長簽署學校通知單回條或請假單者。
23. 違反第十六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24.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第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4. 考試舞弊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8. 飲酒、賭博，經查明屬實者。
9.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10.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11.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2.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13. 在公共場所抽菸，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5.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6. 違反第十七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17.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 有大欺小、多欺少霸凌行為者。

3.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4.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5. 竊盜、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7.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者。

8. 吸食或注射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9. 違反第十八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10.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1. 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並應予記大過處分，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算，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除由司法機關處理外，並依第十九條各款辦理，且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會導師簽註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獎懲提報之流程如下：

提報人填寫獎懲意見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知會導師(三天內)→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呈核→公佈

第廿一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表格，填妥資

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份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警告：三週以上、(2)小過：六週以上、(3)大過：十二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第廿二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廿三條：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廿四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德行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008年元月1日第一次修訂
2009年6月14日第二次修訂
2018年8月11日第三次修訂
2020年8月10日第四次修訂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貳、學生成績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兩項分別辦理。學業成績採百分比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參、德行評量

一、學生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三、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四、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四)獎懲項目、事由及程序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五)銷過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五、每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相抵後記滿三大過者發佈留校察看；修業年限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獎懲相抵基準為：嘉獎乙次可抵警告乙次；嘉獎三次可抵小過乙次；小功乙次可抵小過乙次；小功三次可抵大過乙次；大功乙次可抵大過乙次。

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八、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九、本補充規定經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